

“见义不为，无勇也”

——清代对见义勇为的司法保护和奖励

《北京日报》 赵晓华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论语·为政》称:“见义不为,无勇也。”历朝历代对于见义勇为的行为,不仅从道德层面积极倡导,在司法实践方面也予以保护和鼓励。清朝集历代法律之大成,更是将见义勇为的相关立法进一步丰富细化,体现了传统法律“天理国法人情”相统一的特点。

对见义勇为行为的保护和奖励

在礼法结合的传统社会,历代法律严格保护敢于挺身而出、追捕盗贼者的正当权益。《大明律》“罪人拒捕”条规定:“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杀之。”清承明制,《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刑律捕亡”卷载:“贼犯持杖拒捕,为捕者格杀不问,事主邻佑,俱照律勿论。”为了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历代逐渐确定了相应奖励标准,并写入法典中。清代法律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对见义勇为者的奖励办法,相关规定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对常人捕获强盗的奖励。顺治四年议定,常人捕获强盗,将现获赃银“赏给十分之一,不得过一百两”,如果没有赃物,由官给赏银,不得超过二十两。康熙二十九年,刑部议准进一步细化奖励标准,凡常人、邻佑或事主家人,拿获强盗一名,赏银二十两,多拿者照数给赏。

第二,对凶徒行凶杀人时见义勇为者的保护和奖励。清初,确定凶徒斗殴持刀杀人时,有能拿获者,除本犯妻儿外,将家产尽数给赏。顺治十八年议定,对拿获持刀行凶之人改照兵部定例给赏,因格斗受伤者,验清伤痕,在本犯名下各追银两调理。雍正三年,继续细化奖励标准等次。对执持凶器伤人之犯,有能首先拿获者,官给赏银十五两,其次协拿者,给赏银十两,再次协拿者,给赏银五两。

第三,对水上救生中见义勇为行为

的奖励。由于内河沿海水运意外事件时有发生,清朝规定,能主动参与救援遭风船只者,边海居民及采捕船户由督抚给赏,营汛弁兵按次记功,照例议叙。光绪二年,为了进一步规范船舶救助,清廷将福建省所定《中外船只遇险章程》推行全国,其中规定,文武汛官救护船货至价值一万两以上、中外人等救至十名以上者,由藩司“立即注册记功”,出力救护的小船每救一名,由通商局奖励洋银十元。福建省将该章程写在木牌上,到处悬挂,以让渔民周知“遇险之船救护为有功,不救护为有罪”,以期“人人有救船之念在其胸中,不致视为无足轻重之举也”。光绪十六年,招商局富有号轮船在山东荣城县洋面触礁,船底洞穿,荣城县知县廉存等不避艰险,救起31人,捞获尸身11名,并救出船内中外客商54人,捞获货物折价3万两以上,“洵属奋不顾身,异常出力”,清政府准将廉存以同知直隶州知州在任尽先补用,山东试用县丞费邦俊以知县尽先补用等。

对见危不救行为的惩处

传统社会对于平民助捕不仅予以奖励,还将其作为应履行的社会责任写入律文中。《唐律疏议》“邻里被强盗不救”条规定:“诸邻里被强盗及杀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闻而不救助者,减一等。”《大明律》“同行知有谋害”中规定:“凡知同伴人欲行谋害他人,不即阻挡、救护,及被害之后不首告者,杖一百。”《大清律例》“刑律”下也设“同行知有谋害”条,内容与明代一样。另外,顺治十八年定,强盗公行打劫,邻佑知而不协拿者,杖八十。雍正五年又定,地方官应该严察盗贼,对失于举报者治罪,窝盗之家处斩,强盗窝主、邻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保甲保正、甲长牌头对为盗窝盗之人瞻徇隐匿者,杖八十。前述规定说明,地方官、保甲长等负有救助义务,“邻里”“同伴”在发生治安事件时,也负有互相救助的法律义务,如有见危不救行为,就要依法量罪。

除了助捕义务外,在救火、水上救生等紧急救助中,有见危不救、见义不为者,也会受到相应惩处。《大清律例》“刑律杂犯”规定,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恶徒放火,不迅速赴援扑灭,协力擒拿,应照例议处,地方保甲人等一并治罪。清朝水上救生机制比较系统,但见危不救的行为仍然时有发生。雍正九年,河南巡抚田文镜奏定,出哨官弁兵丁在水上救生活中不作为者,分具体详情予以惩处。如果遭风船只尚未覆溺,不仅不为救护,反而抢取财物、拆毁船只者,照江洋大盗例,不分首从,斩决枭示;如船只已经遭风覆溺而人尚未死,此时不速救援,只顾捞抢财物,以致商民淹毙者,为首照抢夺杀人律斩立决,为从照抢夺伤人律斩监候;如见船覆溺,并未抢取货物,但“阻挠不救,以致商民淹毙者”,为首照故杀律斩监候,为从照知人谋害他人不即救护律,杖一百。乾隆五年,又定边海居民以及采捕船户,如有乘危抢夺,但经得财、并未伤人者,均照抢夺本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为从,各杖一百、徒三年。

对见义勇为中过激行为的防范

传统社会在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保护和奖励的同时,强调见义勇为不是以暴制暴,应当避免过激行为。光绪三年七月十二日的《申报》登载一则消息,二人因为在饼店买饼发生纠纷,一船户前来助阵,把对方一水夫打死,本是小口角却酿成人命案件,《申报》评论说:“路见不平不能善为排解,动辄摩拳擦掌,帮人打架,此虽激于义愤,而究系不于己事,故君子弗取也。”

为了避免以见义勇为之名而造成滥杀,唐律对于杀伤已经就缚或没有拒捕者的行为给予惩罚:“已就拘执及不拒捕而杀,或折伤之,各以断杀伤论;用刀者,从故杀伤法。”清朝初年,对于邻佑听闻事主失窃后前往协捕,将贼人殴打至死,比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杀律,拟绞监候。《驳案新编》载,乾隆二十



五年,惯犯田金山到刘老汉家行窃,被发觉后逃跑,刘老汉的邻居张四、戴富、梁四追出后拿获田金山,在送官途中,田金山嚷骂不已,张四怒其屡次为匪,决心为村除害,与戴富合力将田金山勒毙掩埋,因张四在监病故,河南巡抚以谋杀人从而加功律,将戴富拟绞监候,刑部改将戴富杖一百,折责四十板。对相关条文的讨论和实践,体现了清代司法运作中情理法的实际适用。

在对于性侵犯的相关法律规定中,嘉庆二十四年,确定妇女拒奸杀人,审有确据,“登时死者,勿论”,但是,如果防卫主体是“非应捉奸之人”,对妇女的性侵害行为基本上是没有防卫权的。非应许捉奸之人有杀伤者,如系听从亲属谋杀奸夫,实系“激由义忿”者,照擅杀律拟绞监候。嘉庆年间,广西卢甲孙因听到邻妇朱梁氏被周桂明调戏叫喊,前往查看,梁氏求拿送官,卢甲孙上前捉拿,将周桂明踩踢身死,刑部认为卢甲孙为“非应捉奸之人”,杀由义忿,照擅杀率拟绞监候。由此可见,清朝对于防卫行为的判定,需要立法者反复斟酌权衡,在防卫行为的必要性和有效性方面做严格论证,目的是将剥夺他人生命权行为的危害性降至最低。也有学者认为,清代法律对于防卫规定过于苛刻,忽视了对勇斗性侵犯者的见义勇为者的法律保护。

总体来看,传统社会道德法律化的立法精神,有效支撑了见义勇为的价值理念。古代法律对于见义勇为者的保护和褒奖、对于见义不为行为的严惩、对见义勇为过程中过激行为的防范,体现了法律和道德的双重合力,反映了中国传统刑弼教、以礼入法的治理特点,对惩恶扬善、弘扬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

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

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婺城农行联系电话:0579-826577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截止4月20日欠息	担保情况
1	浙江顺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6155	33100620140007523	1980.00	14,476216	钱静个人房产抵押,钱静、赖建中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2	浙江顺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13680	33100120140017787	1080.00	12,7440	浙江顺发物资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同时钱静、赖建中、汪清江、王江波、郑祖均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3	浙江顺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33091	33100520140000905	500.00	5.9	钱静个人房产抵押,钱静、赖建中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	浙江顺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33873	33100520140000905	400.00	3,751769	钱静个人房产抵押,钱静、赖建中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金仕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金仕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路桥金仕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金仕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台州市路桥金仕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路桥金仕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8155891
台州市路桥金仕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957612999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金仕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12,998,845.59	1,575,795.71	14,500.00	天台天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保证)、浙江宏鑫石材有限公司(保证)、天台王邱石料加工厂、戴金仙、戴东泉	天台县县城东区,住宅用地一宗,面积283平方米。
黄氏控股有限公司	138,749,361.20	36,309,055.53	0.00	黄明华、黄玉	台州黄岩地区,36套商铺,位于西城街道西苑社区新天地华庭商铺一到三层商铺,具体编号为117-118、119、120、121、122、123-124、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2、313、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号;台州椒江地区,61套商铺,位于台州椒江区熙苑1、2、3、5幢272号-273号、301号-360号。
台州黄岩家乐购新天地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25,398,915.31	7,567,568.64	0.00	黄明华、黄玉、黄氏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台州路桥地区,14套商铺,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新安社区富仕路158号幸福人家2幢126、127、213、215、216、217、206-212号,幸福人家3幢108-1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路桥金仕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截至2019年1月8日)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上述债权部分抵押物已拍卖,未在上述债权金额及债权表中扣除,已经

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